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2日

(2019)浙0102民初1867号

张永国、王增荣、黄姗姗: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永国、王增荣、黄姗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张永国、王增荣、黄姗姗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867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23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本院受理原告钱泽浩与被告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微微、顾雪松、杭州秘食餐饮有限公司、何斌、上海新同联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2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894号

郑宗华:本院受理原告倪法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2894号民事判决书。郑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倪法海借款本金140000元,支付利息53200元(利息按月利率2%已计算至2019年4月10日),本息合计193200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其余利息;郑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倪法海代理费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73号

何尔信: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福州商会与被告何尔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567号

林定耀:本院受理原告白荣香与被告林定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514号

黄静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静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828号

屠忠良:本院受理原告徐海良与被告屠忠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378号

杭州途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444号

张政:本院受理原告张子扬诉被告张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3921号

苏州俊源货运有限公司:原告董春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0时在本院大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3366号

淮安华胜邦运输有限公司:原告钱明海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7日上午10时在本院大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拟组包对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122.3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柯桥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情况:①借款人为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00000.00元,本金暂计至2017年8月31日(注: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保证人: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余建鸣。抵押人: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②借款人为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7700798.13元,本金暂计至2017年8月28日(注:债权利息金额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保证人: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余建鸣、薛云飞。抵押人: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浙江敏爱达律师事务所拟由个人所变更为合伙所,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敏爱达律师事务所承继。

浙江敏爱达律师事务所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营销公告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转让2个资产包,拟转让债权本金余额399,089,230.16元及相应利息,共169户(余额截至2019年5月31日)。

其中资产包1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处置资产,涉及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146户,转让债权本金余额317,038,839.57元及相应利息;资产包2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涉及象山福瑞得服饰有限公司等23户,转让债权本金余额82,050,390.59元及相应利息。如需了解上述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入淘宝网进入资产处置页面,搜索宁波东海银行点击资产推介即可查询或与我行联系: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74-81872261

特别提醒:

上述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亦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满,若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报价;若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通过网络报价或网络竞价产生最高报价方,且最高报价不低于保留价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意向受让方网络报价或网络竞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挂牌结束。

业务咨询电话:交易中心联系人-18682068887祝先生;13823673061卢女士;18603054198刘先生,转让方联系人-13967721082林先生

项目编号:ZYQH19080005

项目名称:隆标集团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

转让底价: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保留价不对外公开

网络报价/竞价起始价:6800万元

网络报价/竞价加价幅度: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

网络报价/竞价日期:2019年9月6日(具体以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项目简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隆标集团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标的所在地在温州、太原、淮安、枝江市等,截至2019年2月24日,债权总额:88746.48万元,其中本金:46295.74万元,利息:42450.74万元。(注:以上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cmbfae.com。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15楼。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飞熊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飞熊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实现和执行贷款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的权利)依法转让给胡飞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飞熊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胡飞熊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飞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飞熊
2019年8月22日

公告清单

截止2019年5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金威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73,530.97	胡朝星、胡骏东、胡芳、胡金高、东阳市凯盛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圣元工艺品有限公司、吕观勤、吕笑玲、浙江万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鑫涛、成婵媛、林鑫波、陈君妃、浙江增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资产")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台州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NBFAMC-ZR2019027),宁波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权、抵押担保权、质押担保权等)以及附属合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权益;与借款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就债务清偿事宜所达成的还款协议、债务重组方案、补充协议等合同项下权益)一并转让给台州资产。宁波资产与台州资产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承继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资产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台州资产作为上述债权(含相应担保债权、附属合同权益等)的受让方,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承继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以及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前来台州资产还款。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	账面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	67936250.00	20050671.27	214053.00	88200974.27	宁波富帆集团有限公司、三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星平、励菊香
	合计	67936250.00	20050671.27	214053.00	88200974.27	

台州资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10层

宁波资产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联系电话:0576-88536117 联系电话:0574-81873347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人:赖先生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5月14日的人民币本金余额及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资产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1JG27-ZZ1907 ,日期:2019年8月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本金共计25,000,000.00元及孳息2,908,826.39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5890252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
1	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清源服装厂、郑明清、吴海仙、郑航、郑明进、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	无抵质押物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974号	10,000,000.00	2,908,826.39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975号	1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908,826.3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7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9年7月18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